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JMEMC-2025230-ZC

合同名称: 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大数据监测数据获取及
分析整理 (2025)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 联通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大数据监测数据获取及分析整理（2025）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大数据监测数据获取及分析整理（2025）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9月5日止；

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有效期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伍仟元整（小写¥1505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万零伍佰元整（小写¥150500.0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6年12月5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伍仟元整 (小写¥ 15050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 联通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银行账号: 571921765710001

银行行号: 308331012126

联系人和电话: 贾玉博 15611030283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1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即人民币1元 (小写¥ 1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2026年9月5日前，乙方完成大数据监测数据获取及分析整理工作，提交内容具体详见附件1。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

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2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联通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张立坤

经办人(签字)：张立坤

联系人：张立坤

电话：010-68728265

日期：2025.9.30

联系人：贾玉博

电话：15611030283

日期：2025年9月29日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手机信令数据服务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段提供北京市行政区划、重点关注电子围栏等手机信令数据采集、存储、整理、统计服务。

1.2 餐饮数据服务

采集、存储、整理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证、投诉举报以及试点区餐饮在线监测数据,对北京市餐饮投诉举报数据中关键信息进行提取整理,并对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分析与整理。

1.3 大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及可视化服务

提供生态环境数据采集、存储、整理、流转、可视化等管理服务,对各环节定期巡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的解决。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手机信令数据服务

(1) 数据要求

数据应包含乙方的实际运行数据及算法反推后的全网统计数据。数据按照甲方要求,存储到指定的位置。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段内提供数据整理服务及成果。

(2) 北京市行政区划职住人口数据

利用手机信令数据提供北京市行政区划职住人口数据 1 套。数据以网络化方式进行统计,网格划分和统计指标按照甲方指定要求。

(3) 电子围栏人口数据

提供不少于 150 个电子围栏的人口数据统计服务，利用手机信令数据统计指定范围内的人口数及停留时长，建立算法实现甲方要求的定制化指标，并提供逐日推送服务。

(4) 北京市级数据服务

根据甲方的要求，逐日推送北京市级人口数量，人口流入数量、流出数量等指标统计数据。

(5) 数据实时查看和运维服务

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数据实时查看服务。

2.2 餐饮数据服务

(1) 餐饮台账采集

①采集 POI、市级餐饮台账、区级餐饮台账等数据来源的餐饮企业基本信息数据，整理为一套台账数据。数据采集频率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②针对采集到的餐饮企业基础信息数据进行错误数据清洗，整理出餐饮企业信息台账与每月新增台账。

(2) 餐饮油烟净化数据采集

①采集试点区餐饮油烟净化器在线设备基础信息、工况数据，并存储至甲方指定位置。

②采集试点区的餐饮油烟净化器在线监测浓度数据，提供连通率与报警等数据服务，按需提供连通率低、报警频率高及其他相关排名的餐饮企业与属地名单。

(3) 餐饮数据查询

提供数据实时查询服务，提供基于 GIS 的可视化图集和数据图表等。

(4) 餐饮数据综合分析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餐饮多源数据分析及对应报告内容编制等。

(5) 餐饮投诉举报数据关键信息提取服务

提供餐饮投诉举报数据关键信息提取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基于算法，从餐饮投诉举报数据中提取投诉主体、空间信息、存在问题描述等主要信息。

2.3 大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及可视化服务

(1) 多源生态环境数据采集服务

①采集多源生态环境数据至指定位置，数据采集频率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对采集任务进行台账式管理，记录采集方式、数据来源、数据存储方式、存储地点、采集频率、作业配置等基本信息。

②定期对采集任务进行巡查，对采集任务中断等问题进行监控。任务巡查频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对存在问题应于一周内修复完成。对存在问题和问题处置情况进行记录，编入数据管理月报。

(2) 多源生态环境数据存储服务

①对数据存储地点进行梳理，形成清单。

②对存储地点进行定期巡查和日常维护，对存在无法存储、存储空间已满等问题进行监控和反馈。定期巡查频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对存在问题和问题处置情况进行记录，编入数据管理月报。

(3) 多源生态环境数据应用服务

①提供数据应用服务，以甲方指定方式将数据流转至指定地点。对数据流转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复和处置。

②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数据可视化服务。定期对可视化数据进行巡查和维护。对存在断数、错误等问题进行修复和处置。对存在问题和问题处置情况进行记录，编入数据管理月报。对可视化数据来源进行台账化管理，做到出现问题可定位、可追溯、可修复。

2.4 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工作内容要求，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做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1名专职项目负责人，推进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具备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7人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手机信令数据数据服务、餐饮数据服务、大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及可视化服务工作，技术成员应具有相关经验。

二、验收考核要求

1. 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最终验收时，项目成果的数量和质量需通过甲方的审核确认。

2. 提交成果及要求

提交的成果应满足如下要求：

2.1 手机信令数据服务

- (1) 提供北京市人口分布结果1套，能够体现北京人口居住、工作的分布特征。
- (2) 提供不少于150个电子围栏的逐日人口统计及入库存储。
- (3)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频次提供北京市级人口统计数据。
- (4) 数据应完整、及时、格式正确，满足甲方所要求的时间段、存储要求等。

2.2 餐饮数据服务

- (1) 提交北京市餐饮企业信息台账 1 套，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频次更新。
- (2) 试点区连通率低、报警频率高的餐饮企业与属地名单 1 套。
- (3) 北京市餐饮企业相关 GIS 展示图集和数据分析图表 1 套；
- (4) 餐饮数据综合分析报告至少 1 份。
- (5) 餐饮投诉举报数据关键信息数据 1 份。

2.3 大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及可视化服务

(1) 采集任务台账 1 套，数据存储地点清单 1 套，数据应用台账 1 套，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频次更新。

(2) 数据管理月报 1 套，记录问题监控及处置等情况。按月提交，提交时间不晚于次月 10 日。

三、其他说明

1. 知识产权和成果

本项目建设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责任。

2. 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四、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手机信令数据服务	400000.00	1	400000.00

2	餐饮数据服务	625000.00	1	625000.00
3	大数据监测、采集、存储管理及可视化服务	480000.00	1	480000.00
总价(元)				1505000.00

附件 2：分包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联通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大数据监测数据获取及分析整理(2025)（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2541STC63435）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餐饮数据服务中餐饮台账采集、餐饮数据查询；大数据监测、采集、存储管理及可视化服务中定期巡查和日常维护服务。

2. 分包金额：595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39.53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08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联通数港智能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大数据监测数据获取及分析整理(2025) (招标编号: 2541STC63435)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 大数据监测数据获取及分析整理

中标金额: 1,505,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 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62683351
传真: 010-62683222